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7號

原告 黃憲志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被告 蕭演隆
被告 松葉美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演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0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法官 張瑾雯
法官 廖華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佳彬